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40號

聲請人 萬豐玻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27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分別於108年11月1日、同年12月2日（108年12月1日為假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12月2日為末日代之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 期滿日
001	昱宸科技 有限公司 張淑娟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吉林分行	39,184元	108年7月 10日	AG0000000	108 年11 月1 日
002	昱宸科技 有限公司 張淑娟	臺灣中小 企業銀行 吉林分行	34,967元	108年8月 10日	AG0000000	108 年12 月2 日

